

证券代码: 002071

证券简称: 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 2017-084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锐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满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满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25,295,674.96	2,981,981,641.24	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2,419,909.18	834,221,787.80	-21.7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3,420,482.10	68.91%	726,549,267.41	-1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946,103.95	1.56%	111,855,785.77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78,455.26	6.00%	100,943,613.72	1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603,057.34	17.16%	50,865,705.35	-7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3	1.48%	0.2129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3	1.48%	0.2129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0.63%	11.34%	2.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8,45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83,155.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598.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10,484.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3,352.00	
合计	10,912,172.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5%	183,097,482	0	质押	166,660,000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40,792,196	0	质押	34,480,000	
王培火	境内自然人	2.24%	11,760,130	0	冻结	11,760,000	
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1%	6,350,932	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6,339,680	0			
赵锐均	境内自然人	0.92%	4,812,208	3,609,156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4,180,84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9%	4,128,545	0			
黄国江	境内自然人	0.76%	3,973,66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	其他	0.57%	3,004,95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097,482	人民币普通股	183,097,482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40,792,196	人民币普通股	40,792,196	
王培火	11,760,130	人民币普通股	11,760,130	
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350,932	人民币普通股	6,350,93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39,680	人民币普通股	6,339,680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0,848	人民币普通股	4,180,8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28,545	人民币普通股	4,128,545	
黄国江	3,973,666	人民币普通股	3,973,6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4,955	人民币普通股	3,004,955	
杨逸沙	2,406,104	人民币普通股	2,406,1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赵锐均及杨逸沙均为一致行动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除此以外，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137,307,888.23	44,787,074.52	92,520,813.71	206.58%	主要是上海玖明等几家广告公司广告投放渠道(供应商)付款方式改变,部分业务需预先支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85,140,635.12	12,871,294.92	72,269,340.20	561.48%	主要是剧组备用金及收购9家旅行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72,995.45		572,995.45	100.00%	主要是子公司(曲水长城影视)参投宁波卓影士佳公司30%股份。
其他流动资产	1,954,251.64	3,690,114.38	-1,735,862.74	-47.04%	主要是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0,675,494.97	17,013,831.15	13,661,663.82	80.30%	主要是子公司(影视创意园)在建VR项目等所致。
短期借款	681,690,000.00	505,000,000.00	176,690,000.00	34.99%	主要是增加融资支付股权款等所致。
应付账款	86,184,893.73	66,110,316.73	20,074,577.00	30.37%	主要是收购9家旅行社所致。
预收款项	86,663,075.78	35,179,880.52	51,483,195.26	146.34%	主要是广告公司预收广告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37,439.13	4,788,901.31	-2,851,462.18	-59.54%	主要是收购9家旅行社所致。
应交税费	55,004,997.01	103,396,840.03	-48,391,843.02	-46.80%	主要是享受招商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所致。
应付利息	16,530.00	183,425.00	-166,895.00	-90.99%	主要是去年计提的应付利息今年已支付。
其他应付款	1,353,215,133.52	956,588,744.78	396,626,388.74	41.46%	主要是收购9家旅行社所致。

2、合并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49,524.71	2,823,100.07	2,826,424.64	100.12%	主要是收购9家旅行社所致。
财务费用	37,911,354.66	22,009,910.89	15,901,443.77	72.25%	主要是增加融资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7,833,176.85	47,631,935.53	-85,465,112.38	-179.43%	主要是影视行业内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所致。
营业外收入	15,259,753.62	26,242,414.47	-10,982,660.85	-41.85%	主要是政府扶持奖励资金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52,882.37	159,314.97	393,567.40	247.04%	主要是旅行社有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8,559.00	31,056,434.77	-28,867,875.77	-92.95%	主要是政府扶持奖励资金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628,254.89	294,296,982.70	159,331,272.19	54.14%	主要是收购9家旅行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7,791,558.39	9,943,379.73	7,848,178.66	78.93%	主要是子公司(影视创意园)在建VR项目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	600,000.00	100.00%	主要是子公司(曲水长城影视)参投宁波卓影士佳公司30%股份。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7,188,890.00	430,000,000.00	227,188,890.00	52.83%	主要是增加融资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800.00	55,500,000.00	-54,033,200.00	-97.36%	主要是去年增加融资租赁金额,而今年没有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727,611.44	23,297,148.57	39,430,462.87	169.25%	主要是实施了权益分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1,952.88	11,876,943.23	-6,164,990.35	-51.91%	主要是去年增加融资租赁金额,而今年没有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65,705.35	232,175,065.18	-181,309,349.83	-78.09%	主要是收购9家旅行社及政府扶持奖励资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收购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等9家旅行社股权事项。

2017年5月26日,长城影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等9家旅行社股权的议案》,长城影视使用现金21,582.00万元收购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旅行社”)、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旅行社”)、杭州春之声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之声旅行社”)、安徽宝中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中旅行社”)、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旅游”)、杭州金榜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榜旅行社”)、杭州世茂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旅行社”)、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旅行社”)、河北非凡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凡旅行社”)各51%股权。

2017年6月30日,金榜旅行社51%股权转让至长城影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2017年7月6日,海鑫旅行社、非凡旅

行社各51%股权转让至长城影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2017年7月7日，四海旅行社、春之声旅行社、世茂旅行社各51%股权转让至长城影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2017年7月11日，凤凰旅游51%股权转让至长城影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2017年7月12日，宝中旅行社51%股权转让至长城影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2017年7月13日，莲花旅行社51%股权转让至长城影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二、收购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

2017年7月12日，长城影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长城影视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使用现金17,040.24万元收购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影”）49%股权，并根据浙江中影利润实现情况对最终对价进行调整。

2017年7月14日，浙江中影49%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浙江中影成为长城影视的全资子公司。

三、收购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24%股权事项

2017年8月1日，长城影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长城影视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使用现金17,107.20万元收购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明广告”）24%股权，并根据玖明广告利润实现情况对最终对价进行调整。

2017年8月15日，玖明广告24%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玖明广告成为长城影视的全资子公司。

四、收购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4.5%股权事项

2017年9月27日，长城影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4.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现金16,770万元收购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仁奇峰”）64.50%股权，并根据马仁奇峰利润实现情况对最终对价进行调整。

2017年10月17日，长城影视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

五、收购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项

2017年9月20日，公司拟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已于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2017年9月2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与德纳影业全体股东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即将过期，补充更新财务数据及后续相关工作预计无法在与浙江德纳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纳影业”）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2017年11月1日前完成，经与德纳影业股东友好沟通，决定终止购买德纳影业100%股权的交易。因此，德纳影业100%股权不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同时相应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因此作出重大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同时，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更换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涉及事项较多，且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更换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审计机构更换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需重新履行核查程序，工作量较大，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等9家旅行社股权事项	2017年05月27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等9家旅行社股权》（公告编号：2017-040）

收购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事项	2017 年 07 月 13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8)
收购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24% 股权事项	2017 年 08 月 02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24%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1)
收购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4.5% 股权事项	2017 年 09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4.5% 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3)
收购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事项	2017 年 09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8)
	2017 年 09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0)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3)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1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632.85	至	28,196.14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32.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刊登于深交所互动易的《2017 年 1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1）
2017 年 01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登于深交所互动易的《2017 年 1 月 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2）
2017 年 01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登于深交所互动易的《2017 年 1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3）
2017 年 02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登于深交所互动易的《2017 年 2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4）
2017 年 03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登于深交所互动易的《2017 年 3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5）